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17〕246号

关于做好 2017 年休耕试点监测工作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（牧）科技、农工局：

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》（农办农〔2016〕28号）的要求，2017年贵州省需完成200个监测点的建设目标，省农委根据休耕地面积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休耕监测点进行了调整，详见《贵州省2017年耕地休耕监测点安排统计表》，请你们抓紧抓实落实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布设监测点，请根据“贵州省2017年耕地休耕监测点安排统计表”监测点的数量，落实各县（市、区）监测点具体地点，加快完成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对照区监测点布设工作。

（一）新建监测点的试点县的工作

请根据“休耕监测点基本情况表”的相关内容开展休耕试点区域定位点进行调查、样品采集与检测工作。各休耕试点县应根据县域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结果和初始监测信息，编制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起始年度报告（即2017年度××县休耕耕地质量监测初始年度报告）。（请按写作提纲编写），请各县于11月15日前报省土肥总站。

（二）续建县的监测点工作

原2016年度5个续建县，共有监测点38个点，其中休耕区20个，对照区监测点18个；应在秋季农作物收获后，及时采集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工作，并根据年度监测结果，对比分析休耕区与对照区耕地质量差异，编制2016-2017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（请按写作提纲编写）。于2018年2月前报省土肥总站。

二、各试点县，在土壤样品检测工作结束后，通过《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信息管理系统》，上传监测数据。（请登录《轮作监测管理休耕系统》（<http://lzxg.soilbd.com/Index.aspx>）；贵州用户名为guizhou，密码为1234。）

联系人：唐志坚

电 话：0851-85281763 13885029413

附件：1、贵州省2017年耕地休耕监测点安排统计表

2、 I “× × 县休耕耕地质量监测初始报告” 编写
提纲

II “× × 县休耕耕地质量监测年度报告” 编写
提纲

3、 休耕监测点基本情况表



(农业农村部)

2017年10月12日

农业农村部

共 20 页

草拟“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”

附页

草拟“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”

附页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

(此件对外公开)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2日印发

共20份